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产 2000 万件橡胶密封件、55 万件汽
车零部件和 10 万件电力设备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锦迈拓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 万件橡胶密封件、55 万件汽车零部件和 10 万件电力设备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682-89-01-6077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7*****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55.683 秒, 32 度 17 分 51.0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皋数据备 (2026) 1167 号												
总投资 (万元)	1045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4.7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来自如皋市城南街道市政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根据《如皋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如皋高新区（城南街道）现辖行政村（社区）17个，总人口约6.4万人，总面积约77平方公里”、“高新区管委会拟将《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修改）中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符合中心城区规划的18.95平方公里用地进行规划”，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19组228号，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但不在高新区规划的中心城区的18.95平方公里范围内，不在规划环评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1573.9579 平方千米(含长江水域面积 24.9541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总面积 96.5176 平方千米。 ②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③总体格局 依托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九华镇、下原镇和长江镇打造东部绿色稻米优化发展区，依托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和磨头镇打造中部精品花木发展区，依托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吴窑镇、江安镇和石庄镇打造西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 构建“两带、两核、多廊道”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两带”即沿江生态带和焦港河生态带，“两核”即城郊苗木生态核心和长江湿地生态核心，“多廊道”即沿河生态骨架，白茅港—南凌河、大寨河—大明河、司马港、立新河—跃进河、如海运河、丁堡河—通扬运河生态廊道。 形成“双核双区、一廊两带”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双核”即中心城区和长江镇；“双区”即依托中心城区和城南街道、东陈镇、丁堰镇、磨头镇形成北部创新发展引领区，依托长江镇和石庄镇、九华镇、下原镇形成南部跨江融合前沿区；“一廊”即依托如港路快速通道形成的龙游河中部科创走廊；“两带”即依托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东部城镇发展带和沿江公路形成的沿江绿色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租赁现有厂房 1580 平方米，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④“三区三线”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通过与《如皋市国土空间
------------------	---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在城南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表1-2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产业政策名称</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td><td>本项目的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r></table>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本项目的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本项目的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有：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4.08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境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的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08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2025 年如皋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5 年，南通市通过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源头治理、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负荷、深化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成 365 个臭氧“夏病冬治”治理工程和 154 个低效失效设施整治项目，全年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835.4 吨、氮氧化物 1223.7 吨、颗粒物 69.5 吨，预计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2025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275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少量生产用水，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管控要求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表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5）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8220303）。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是

	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力设备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排污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与厂区及园区实现环境风险联	是

		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自来水消耗量约 275t/a，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少量切削液、脱模剂配制用水。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项目类别。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	是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业、研发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电子商务等。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目录》的要求，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智能家居、高端轻	是

	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纺等产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远期外排环境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1075.6万吨/年、537.8 吨/年、53.78 吨/年、161.34 吨/年、5.38 吨/年。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排污总量指标，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园区和企业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与厂区及园区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须满足：单位 GDP 新鲜水耗近期 $\leq 15.65\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9.52\text{m}^3/\text{万元}$ ；单位 GDP 综合能耗近期 ≤ 0.09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06 吨标煤/万元；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近期 $\geq 30\%$ 、远期 $\geq 30\%$ 。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行业暂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承诺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是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的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请求明确通榆河一级保护

区范围的函”复函》，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运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距离如泰运河（介于如海运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约 12.32km，距离如海运河约 2.80km，距离焦港河约 13.16km，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不在其规定的分行业中。 （3）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皋办〔2022〕46 号），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文件实施范围一“纺织印染、非金属制品、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电子信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肠衣加工与生产八大行业”。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环环评〔2025〕28 号文件附表，不属于附表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
--

	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新污染物。			
	(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 VOCs 重点企业。	相符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5	《关于印发南通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		相符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 号)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里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各地区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切削液和水性脱模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专门的密闭仓库内,仓库日常保持关闭状态,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包装。营运期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6.3.3.1 吸附剂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d)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 6.3.3.4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选用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技术要求的蜂窝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规范要求。	相符
	7	《工业有机废气治	4.1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应满足		相符

5	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表 1 和 HJ2026-2013 中吸附剂的规定。 表 1 中蜂窝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 1、水分含量≤10%；抗压强度≥横向：0.3MPa、纵向 0.8MPa；着火点≥400℃ 2、碘吸附值≥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25%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	二、项目准入要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审批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准入。 环评审批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从环境质量改善、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 三、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已实现源头替代。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吸附法为最优治理工艺，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南通锦迈拓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拟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拟投资 1045 万元，租赁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的闲置厂房，新建年产 2000 万件橡胶密封件、55 万件汽车零部件和 10 万件电力设备零部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获得如皋市数据局备案（皋数据备〔2026〕1167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橡胶密封件	单件重几克至几十克	2000 万件/a	7200h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骨架、调节机构）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5 万件/a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设备零部件（互感器）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0 万件/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橡胶密封件生产线	硫化	硫化机	500T	1
		硫化机	250T/150T	4
	橡胶切割	转角切管机	325 型	1
		数控橡胶切条机	600-D	1
		橡胶拆边机	ZH-400	1
	二次硫化	烘箱	/	1
	检验	拉力机	FBS-5000N	1
		天平	/	1

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线	机加工	二次元投影仪	/	1
		无转子硫化仪	FBS-16584JG	1
		850 加工中心	850 等	9
		数控车床	/	1
		钻床	/	1
	打标	激光打标机	/	1
公辅	起重机		/	1
	螺杆式空压机		7.5m ³ /min, 0.84MPa, 1m ³ 储气罐	2 (1 用 1 备)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及包装	存储位置
1	钢材	定尺切割好的棒料、管材或锻件/铸件毛坯	3000t	100t	/	钢材、零部件原料区
2	金属零部件	/	500t	20t	/	
3	硅橡胶	硅胶混炼胶	25t	1t	条/块, 25kg/包	胶料存放区
4	丁腈橡胶	丁腈混炼胶	110t	2t	条/块, 25kg/包	
5	丙烯酸酯橡胶	丙烯酸酯混炼胶	45t	1t	条/块, 25kg/包	
6	三元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混炼胶	220t	2t	条/块, 25kg/包	
7	水性脱模剂	季戊四醇油酸酯 32%、聚乙烯蜡 10%、表面活性剂 15%、高温脂 28%、去离子水	2t	0.2t	液态, 25kg/塑料桶	仓库
8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水	0.5t	0.17t	液态, 200L (约 170kg) /桶	
9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5t	厂区内不储存, 即用即买	液态, 200L (约 170kg) /桶	/
10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	0.5t		液态, 200L (约 170kg) /桶	

(2) 理化性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硅胶混炼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50-80%)、白炭黑/二氧化硅(10-40%)、硅油/羟基硅油等助剂乳白色或半透明固体, 轻微或无特殊气味, 相对密度 1.04-1.30 (水=1)。不溶于水, 可	低毒或实际无毒	可燃, 燃烧时发烟量较少, 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水和二氧化硅(白炭黑), 通常不会释放氯化氢

		极慢溶解于苯等强有机溶剂		(HCl)或硫化物等剧毒气体。
2	丁腈混炼胶	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制得的共聚物,通常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固体,也可能是乳白色液体乳液。分子量:约70万左右。相对密度:0.95-1.05(水=1)。溶解性:本身不溶于水。常温常压下基本无味,但胶乳状态可能有轻微气味。	低毒或无毒	可燃,燃烧时会释放有毒和可燃气,在不充分燃烧时会产生浓密黑烟
3	丙烯酸酯混炼胶	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的块状、片状固体,可能带有典型的刺激性气味或轻微气味。一般不溶于水。	低毒,对皮肤有刺激性	可燃,燃烧时会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汽及有毒烟雾
4	三元乙丙混炼胶	由乙烯、丙烯及非共轭二烯烃共聚而成。混炼胶则在此基础上添加了炭黑、石蜡油、硫化剂(如硫磺)促进剂等多种助剂。通常为白色、乳白色至淡黄色的固体或块状弹性体,也可能因添加炭黑等填料而呈现黑色。可能有轻微的特殊性气味或橡胶味。不溶于水,对弱酸、弱碱、盐溶液及多数有机溶剂(如酒精、丙酮)稳定性好。但可被烃类、卤化溶剂溶胀,且不耐强氧化剂(如浓硝酸、氯气)。	无毒	可燃,燃烧时产生少量黑烟,混炼胶中的硫化剂、促进剂等助剂在燃烧时可能产生微量有毒气体(如氮氧化物、硫化物)
5	水性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溶于水,主要有机组分均为高闪点物质($\geq 270^{\circ}\text{C}$),挥发性低。	无毒或低毒,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	不燃
6	切削液	淡黄色均匀液体或荧光黄透明液体,基本无味或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0.85(水=1),易溶于水。	无毒或微毒,对皮肤无刺激,眼睛接触会有轻微刺激	不燃

4、项目工程组成

表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1296m ²	已建, 钢结构
贮运工程	仓库	约 40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
	原料存放区	约 125m ²	
	成品放置区	约 125m ²	
公辅工程	办公区	约 20m ²	
	给水系统	275t/a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203t/a	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个规范化污水排口	依托厂区现有, 雨污分流

		1 个规范化雨水排口	
	供电系统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3000m³/h	新建
	废水	化粪池，5m³	依托现有
	固废	25m²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危废仓库 15m²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容积不小于 397m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厂区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
注：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及化粪池依托所在厂区，除雨污排口及化粪池外的所有环保设施均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完善。所有环保责任均由建设单位南通锦迈拓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水性切削液配制用水、水性脱模剂配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水性切削液配制用水

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零部件机加工使用水性切削液，切削液兑水后使用，兑水比例为 1:20（切削液：水）。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10t/a。切削液沉淀过滤（负压纸带过滤）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更换。切削液调配用水大部分在使用过程中损耗（蒸发、进入沉淀渣或被工件带走后蒸发，按 80%计）、小部分（20%）进入废切削液。

（2）水性脱模剂配制用水

水性脱模剂和水按 1：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用量约 2t/a，则脱模剂配制用水约 40t/a，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水分全部蒸发。

（3）生活用水

本项目额定员工 15 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年工作 300d，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225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2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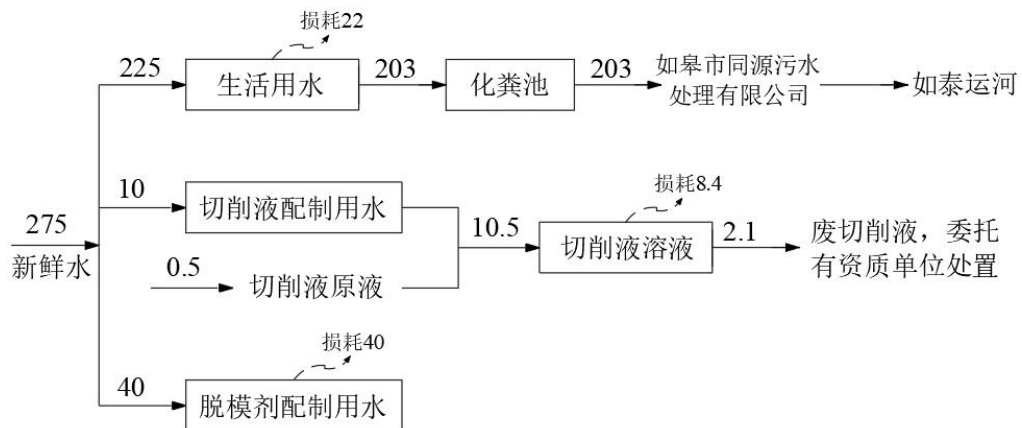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5 人，不设员工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每天 24h，三班制，年生产时数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四至范围

项目租赁产权属于仇恒波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的闲置厂房（第一栋厂房及辅房）建设，租赁面积约 1580m²。车间内西侧为汽车零部件及电力设备零部件加工区域，东侧为橡胶密封件加工区域。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共 2 栋生产厂房，本项目车间为南侧一栋。项目为厂中厂项目，东至厂区东围墙，围墙外为乡道；南侧为厂区内办公用房，南围墙外为丁磨公路；西至西围墙，围墙外为乡道；北侧为如皋市金诚模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工艺流程

A.橡胶密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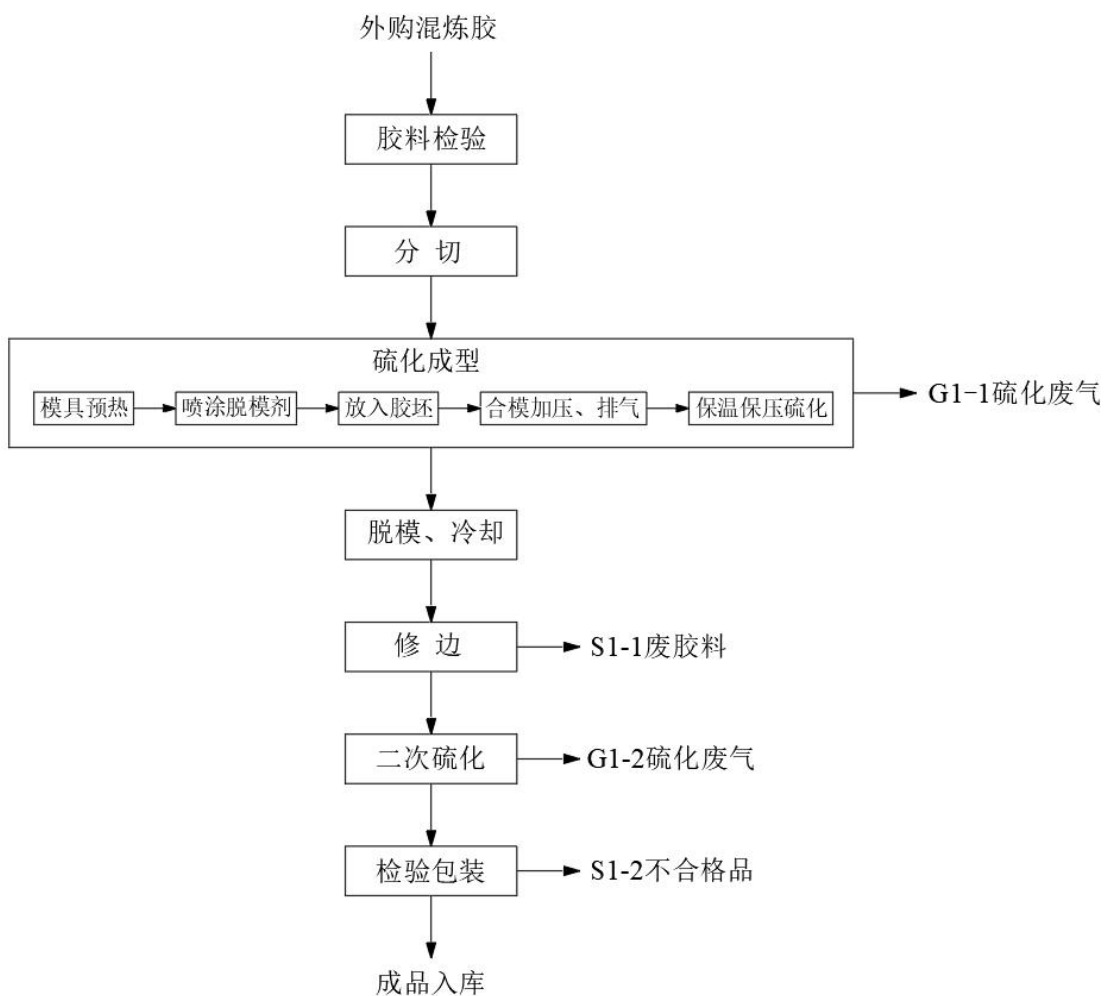


图 2-1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胶料检验：检测外购混炼胶的门尼粘度（衡量流动性）、硫化特性（使用硫化仪测 T10、T90，即焦烧时间和正硫化时间）、硬度、密度以及拉伸强度，确保本批次胶料符合工艺标准。检验不合格的胶料返还厂家，不予入场。

（2）分切：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选择所需合格胶料。使用切条机等，根据产品单重和收缩率，将大块混炼胶料裁切成适合模具型腔体积的特定重量和形状的胶坯（圆柱状或条状）。分切后的所有胶料均可用于后续硫化加工，无废胶料产生。

（3）硫化：分切后的胶坯放入金属模具内利用平板硫化机进行成型硫化。该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1-1。

	①模具预热：将上下模具分别固定在硫化机的上热板和下热板上，然后合模（模具闭合），开始升温加热。预热时长约 20~40min，直至模具上、中、下三点的测温线显示均稳定在 $170^{\circ}\text{C} \pm 2^{\circ}\text{C}$（将模具加热至 170°C（不同种类橡胶工艺温度略有不同，硅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温度控制在 170°C 左右），预热完成。 ②喷脱模剂：向模具型腔雾状薄喷脱模剂（连续生产时，每 3~5 模补喷一次，过量会导致油斑）。 ③投料：将胶坯放入模具型腔。 ④合模硫化：合模加压，合模后前 30s 内执行 2~3 次排气动作，随后保压保温 3min 左右（依据 T90 精准锁定）。 （4）脱模、冷却：制品脱模后，常温停放冷却至 60°C 以下（严禁带高温直接进入二硫化烘箱，防止薄壁件热冲击变形）。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委外抛丸保养，不在本厂区内清理。 （5）修边：利用橡胶拆边机，去除分型面溢出的多余胶料（毛边）。该工序产生废胶料 S1-1。 （6）二次硫化：将修边后的产品放入烘箱，升温至 $160\sim 185^{\circ}\text{C}$（不同种类橡胶工艺温度略有不同，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温度控制在 160°C 左右、硅橡胶温度控制在 185°C 左右、丙烯酸酯橡胶温度控制 180°C 左右）。温度稳定至设定值后，保温硫化 90 分钟。期间保持热风循环，产品间留足间隙，确保均匀受热。出炉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7）检验包装入库：100%外观检测（剔除气泡、杂质）；尺寸抽检（投影仪）；性能抽检（硬度、拉伸强度、压缩永久变形 CS）。合格品按规格封装，存入合格品仓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B.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零部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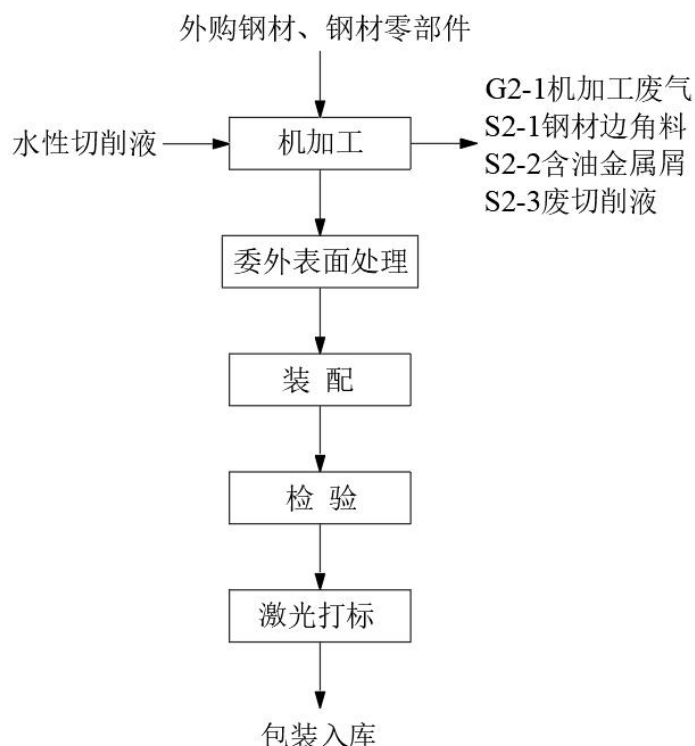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电力设备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只生产汽车座椅、调节结构及互感器的精密机械加工作件，无焊接设备，不进行骨架焊接总成，装配环节只做螺栓紧固或铆接。

（1）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850 加工中心、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定尺切割好的棒料、管材或锻件/铸件毛坯做精密减材加工，不涉及板材成型和焊接。

①数控车床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轴类、套类、螺母等回转体零件进行粗车、精车、切槽、车螺纹、镗内孔。主要加工座椅调节机构中的螺杆、旋转轴，以及互感器中的导电杆、铜接线柱。全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喷淋冷却。

②850 加工中心：一次装夹完成铣平面、铣槽、钻孔、刚性攻丝及复杂曲面加工。主要加工座椅滑轨的安装支架、调角器的核心连接板，以及互感器的箱体法兰、接线盒底座。使用切削液，通过主轴内冷或外冷方式冲洗刀具和工件。

③钻床：作为补充，用于加工中心装夹不便的大型零部件的简单钻孔、扩孔、铰孔或手动攻丝，以及去除车铣后零件边缘的毛刺（倒角）。根据工艺要求，使用少量切削液或直接风冷。

机加工工段使用水性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和水按 1: 20 的比例稀释后使用。切削液沉淀过滤（负压纸带过滤）后循环使用，适时添加，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机加工有机废气 G2-1、钢材边角料 S2-1、含油金属屑 S2-2 和废切削液 S2-3。

（2）委外表面处理：部分金属结构件需委外进行表面处理，以增强其耐候性和导电性。

（3）装配、检验、激光打标：对已表面处理回厂的金属件与外购成品件进行连接组装。经人工完成外观与尺寸检验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指定部位赋码（包含生产批次、序列号及追溯信息），作为最终成品标识，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①硫化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②切削液循环过滤系统定期更换滤布，产生废滤布。

③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和添加润滑油（只补不换），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日常生产劳动保护产生废劳保用品；空压机运行产生含油废液。

④切削液、脱模剂包装产生废包装桶。

⑤硫化模具使用 3-5 万次后需报废换新，产生废模具。

⑥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⑦危废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2、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表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连续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G2-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1	修边	废胶料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验	不合格品（胶料）	间歇	
	/	硫化	废模具	间歇	
	S2-1	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连续	

	S2-2		含油金属屑	连续	经压榨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仓库，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S2-3		废切削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硫化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切削液循环过滤系统	废滤布	间歇	
	/	切削液、脱模剂包装	废包装桶	连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歇	
	/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间歇	
	/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废液	连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连续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产权属于仇恒波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的闲置厂房（第一栋厂房及辅房）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原为如皋市金诚模具有限公司所有，2023 年产权转让给仇恒波。厂区内建有 2 栋生产厂房，北侧一栋为如皋市金诚模具有限公司自用厂房，用于模具生产、销售活动。南侧一栋（本项目租赁厂房）原出租给南通鼎盈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机加工生产活动。如皋市金诚模具有限公司及南通鼎盈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生产项目均属于环评豁免类别。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地面硬化层完好，未发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取 2025 年为评价基准年，数据来源于《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

表3-1 2025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0	60	83.33	达标
PM _{2.5}		31	30	103.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 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分位 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符合相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O₃ 年评价指标浓度超出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该区域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025 年，南通市通过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源头治理、持续降低移动源污染负荷、深化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成 365 个臭氧“夏病冬治”治理工程和 154 个低效失效设施整治项目，全年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835.4 吨、氮氧化物 1223.7 吨、颗粒物 69.5 吨，预计 2026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不予补充监测。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

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永怡路桥等 35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水性脱模剂等液态原料均密封存放，存放区设防腐防渗和截流设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污水管道也经过防腐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会有污水管道或其他物料破损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恶臭污染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天堡居委十九组	120.582665	32.29683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南	59
天堡居委二十一、十组	120.583539	32.295676	居住区	居民		南	229
天堡社区	120.583480	32.298288	居住区	居民		东	118
天堡居委二、三组	120.581050	32.298918	居住区	居民		北	172
磨头居委十	120.579414	32.296129	居住区	居民		西	272

	七组																																											
	如皋市江海 技工学校磨 头校区	120.586951	32.295857	文化区	人群		东南 45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辖范围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硫化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基准排气量有组织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 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 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td><td>200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td></tr><tr><td>二硫化碳</td><td>/</td><td>1.5</td><td>/</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td></tr><tr><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td>/</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td><td>/</td><td>监控位置</td><td>标准来源</td></tr><tr><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4.0</td><td>/</td><td>边界外浓</td><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边界外浓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度最高点	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二硫化碳	3.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准》（GB14554-93）
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3-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如泰运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4（6） ^②
5	TN	70	12（15） ^②
6	TP	8	0.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西侧磨桃河，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 号），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如皋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商业、居住混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设置图形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7 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03	0	203	203
		COD	0.069	0.014	0.055	0.0102
		SS	0.071	0.021	0.05	0.002
		氨氮	0.007	0	0.007	0.001
		总氮	0.009	0	0.009	0.0027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12	0.201	0.011	
		C ₂ S	0.018	0.014	0.00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2	0	0.032	
		C ₂ S	0.002	0	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90.125	390.125	0	
		危险废物	15.235	15.235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目涉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生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硫化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硫化废气 本项目硫化胶料为外购混炼胶，硫化废气考虑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作为主要污染因子。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无的各个工序的产污系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CS₂产污系数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中 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最大排放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4-1 硫化废气源强核算系数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用胶量</th><th colspan="2">产污系数（mg/kg-胶原料）</th><th colspan="2">产生量（t/a）</th></tr><tr><th>t/a</th><th>非甲烷总烃</th><th>CS₂</th><th>非甲烷总烃</th><th>CS₂</th></tr><tr><td>一次硫化</td><td>400</td><td>291</td><td>25.6</td><td>0.116</td><td>0.01</td></tr><tr><td>二次硫化</td><td>400</td><td>291</td><td>25.6</td><td>0.116</td><td>0.01</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0.232</td><td>0.02</td></tr></table> 本项目硫化需使用脱模剂，脱模剂中含少量 VOCs，在硫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检测报告，脱模剂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按 2g/L 计算，脱模剂的用量为 2t/a（密度约 0.95t/m³），计算得硫化过程中脱模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4t/a，硫化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约 0.236t/a。 建设单位拟在硫化机产污部位上方设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基本罩住产污部位），硫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	工序	用胶量	产污系数（mg/kg-胶原料）		产生量（t/a）		t/a	非甲烷总烃	CS ₂	非甲烷总烃	CS ₂	一次硫化	400	291	25.6	0.116	0.01	二次硫化	400	291	25.6	0.116	0.01	合计				0.232	0.02
工序	用胶量		产污系数（mg/kg-胶原料）		产生量（t/a）																									
	t/a	非甲烷总烃	CS ₂	非甲烷总烃	CS ₂																									
一次硫化	400	291	25.6	0.116	0.01																									
二次硫化	400	291	25.6	0.116	0.01																									
合计				0.232	0.02																									

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按 95%（低温等离子 50%、二级活性炭 90%）、二硫化碳去除效率按 80%（低温等离子 60%、二级活性炭 50%）计。

②机加工有机废气

机加工会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参数”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湿式机械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厂区的经营经验数据，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有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贮存周期较短（不超过 3 个月），正常情况下均采用密闭的储桶和袋装存储。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5.235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008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236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橡胶工业，2006年第 53 卷）中 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最大排放系数+物料衡算	集气罩（加软帘）	90%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是	13000	√	√
	C ₂ S	0.02					80%	是		√	√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3	物料衡算	/	/	/	/	/	/	/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8	参考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数据	/	/	/	/	/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基准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mg/m³	kg/h	t/a	mg/m³	kg/h		
硫化	非甲烷总烃	13000	2.23	0.029	0.212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	0.12	7.02	0.0015	0.011	10	/	DA001	7200
	C ₂ S		0.23	0.003	0.018		0.05	/	0.0006	0.004	/	1.5		

表4-4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	
			m	m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非甲烷总烃、C ₂ S	15	0.55	25	一般排放口	120.582128	32.297625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本项目实际排气量 13000m³/h（9360m³/a），两次硫化胶料消耗量 800t/a，代入换算得 $\rho_{\text{基}}$ =7.02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浓度标准。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硫化废气、机加工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表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33	0.024	0.0033	1296	8
	C ₂ S	0.002	0.0003	0.002	0.0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09	0.008	0.0009	15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2	/	0.032	/	/	/
	C ₂ S	0.002	/	0.002	/	/	/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4-6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2.23	0.029	0.029	≤1h	≤1	相应工段设备停产检修,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C ₂ S	0.23	0.003	0.003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硫化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7 恶臭6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分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级),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级),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0~1 级),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距离最近的居民为南侧约 59m 处的天堡居委十九组。项目硫化线布设在远离南侧居民的北侧,且厂界周边种植了一些树木,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及通风设施的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硫化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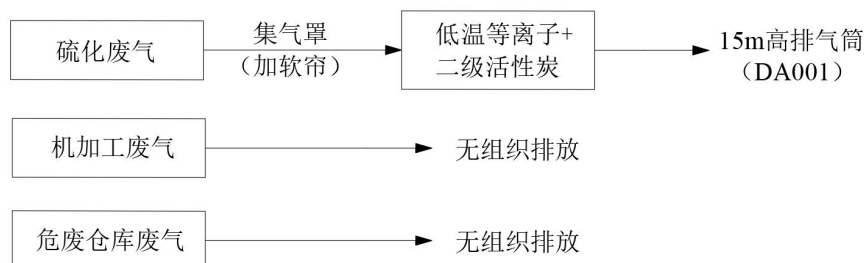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 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 = kPHV_t$$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t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本项目共 5 台硫化机（4 用 1 备），每台 2 个工位。每台设备产污部位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速取值范围控制在 0.3~0.5m/s，本项目取最大值，即 v_x 取 0.5m/s；罩口距产污部位距离 H=0.3m。硫化机产污部位大小约 40cm×30cm，罩口周长 $P_4=2.0m$ ，计算风量 $L=1.4 \times 2.0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4 \times 2 \times 3600m^3/h=12096m^3/h$ ，设计风量取 13000m³/h。

2) 治理设施可行性

低温等离子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硫化废气，该组合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2-2020）中治理橡胶硫化废气的可行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如下：

表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项目	技术指标	苏环办(2022)218号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	DB32/T5030-2025 标准
设备数量	1 套	/	/	/
风量 (m³/h)	13000	/	/	/
箱体规格 (mm)	L2000×W1300×H2100	/	/	/
碳层规格 (mm)	L1400×W1200×H300	/	/	/
层数	4 层	/	/	/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	/
比表面积 (m²/g)	900-1600	≥750	≥750	/
孔体积 (cm³/g)	0.63	/	/	/
活性炭密度 (g/cm³)	0.5	/	/	/
碳层停留时间 (s)	1.11	/	>1s	/
气流速度 (m/s)	0.54	<1.2m/s	<1.2m/s	/
填充量 (t)		/	/	/
更换频次	1 次/3 个月	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	/
吸附阻力损失 (Pa)	≤450	≤450	/	/
碘值 (mg/g)	≥800	≥650	≥800	≥650
四氯化碳吸附效率 (%)	≥40	/	≥40	≥25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8	横向: ≥0.9 纵向: ≥0.4	/	横向: ≥0.3 纵向: ≥0.8
水分含量 (%)	≤10	/	/	≤10
着火点 (°C)	≥400	/	/	≥400
净化效率	理论单级 70%, 二级综合效率 90%	/	/	/
吸入温度 (°C)	<40, 25 最佳	<40	<40	/

活性炭箱技术参数计算:

A、活性炭填充量: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 4 层活性炭, 炭层规格为 1.4m (长) × 1.2m (宽) × 0.3m (厚), 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1.4m×1.2m×0.3m×4×2≈4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的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0.65g/cm³, 本项目取 0.5g/cm³, 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4×0.5=2t, 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 2t/次。

B、过滤风速及停留时间：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3.61m³/s，过滤风速=3.61/1.4/1.2/4≈0.54m/s，炭层停留时间=0.3×2/0.54≈1.11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及《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设施方案》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气体停留时间>1s”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	2000	10	0.995	13000	24	64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结合苏环办 2022[218]号文要求、上表计算结果及实际运行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版）》（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属于所列低效类技术，也不属于鼓励类技术。

对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 号）中关于环保措施有效性的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

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脱模剂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型产品，已实现源头替代。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吸附法为最优治理工艺，满足文件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及合规性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等含 VOCs 原料密封包装，储存在密闭仓库中，输送过程保持容器密闭。

机加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污点分散，收集较困难。使用的水性切削液中 VOCs 含量小于 1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总量仅 0.003t/a，产生量较小，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收集处理所投入的设备、能耗等产生的“隐形污染”，大于直接排放的污染本身，环境治理的综合绩效可能为负值。

因此，综合考虑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收集系统的投资与运行成本、中小企业承受能力、末端治理产生新的环境问题等，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₂S，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9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1h 排放量 (kg)	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3	2.0	1650
	C ₂ S	0.0003	0.04	7500

由上表可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二硫化碳，与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二硫化碳。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

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 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C_m (mg/m ³)	A	B	C	D	$L_{初}$	$L_{终}$
车间	C ₂ S	0.0004	0.04	470	0.021	1.85	0.84	0.284	50

根据计算结果，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以生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营运期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工作。项目运营期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边界外南侧约 59m 处的天堡居尾十九组居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以车间生产区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可行污染防治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异味影响可接受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使用说明--地理分区中，江苏属于“四区”，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中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各因子产生浓度如下：COD: 340mg/L, 氨氮: 32.6mg/L, 总氮: 44.8mg/L, 总磷: 4.27mg/L。根据查询资料，生活污水中悬浮物的浓度约 100~350mg/L，本次悬浮物浓度取 35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化粪池对 COD 去除效率约 20%。参考文献资料《模压化粪池在处理污水和固体废物方面的效率如何？》，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约 30%。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1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m3/d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 浓度 mg/L	外排 量 t/a	
生活	203	COD	340	0.069	化粪池	5	20	是	272	0.055	/	/	DW001

污水	SS	350	0.071	池	30	245	0.05	/	/
	氨氮	32.6	0.007		0	32.6	0.007	/	/
	总氮	44.8	0.009		0	44.8	0.009	/	/
	总磷	4.27	0.001		0	4.27	0.001	/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4-15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120.582171	32.297054	203	如皋市 同源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	如皋 市同 源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无需开展污染源监测计划。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来处理生活污水的简单地下设施，利用

重力和微生物的自然力量，初步分离和分解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其重要原理为重
力沉降：分离固体（污泥）和轻质漂浮物（浮渣）+厌氧发酵：利用厌氧微生物在
无氧条件下分解、稳定有机物，减少污泥体积并产生气体（主要是甲烷和二氧化碳）。

（5）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规模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污水处理能力为 9.8 万 m³/d，目前接管废水总
量为 5 万 m³/d（包括已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和拟进入的量），尚有 4.8 万 m³/d 的
余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2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试运行，2010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2014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排放
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本项
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03m³/a，能够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

B、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改良型卡罗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经消毒池
液氯消毒，最后利用提升泵排入如泰运河，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
浓缩后再脱水处理成泥饼，外运待安全处置。根据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
对比，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
排放。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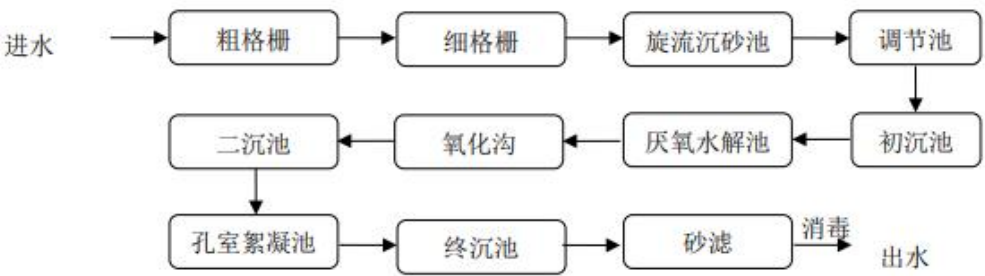


图 4-1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C、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有毒有害等特征水污染物，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如皋市
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南街道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在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从污水水质、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接纳容量等情况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接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车床、钻床、硫化机、烘箱、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850 加工中心	850 等	80/89.5	/	-8.2	62.9	1.5	34.2	17.2	19.8	6.8	72.2	72.3	72.2	72.9	昼夜	16	16	16	16	61.2	61.0	60.9	62.1	1m
2		数控车床	/	85/85	/	17	62.5	1.5	42.1	21.5	11.9	2.5	67.6	67.7	67.9	71.4	昼夜									
3		钻床	/	88/88	/	0.8	65.5	1.5	25.2	14.6	28.8	9.4	70.7	70.8	70.7	71	昼夜									
4		硫化机	500T/250T/150T	75/82	/	9.7	78.9	1.5	10.9	21.5	43.1	2.5	64.9	64.7	64.6	68.4	昼夜									
5		转角切管机	325 型	80/80	/	21.6	73.3	1.5	3.4	10.2	50.6	13.8	65.1	63	62.6	62.8	昼夜									
6		数控橡胶切条机	600-D	80/80	/	22.6	71.4	1.5	3.4	8.0	50.6	16	65.1	63.2	62.6	62.8	昼夜									
7		橡胶拆边机	ZH-400	80/80	/	23.7	69.6	1.5	3.4	5.9	50.6	18.1	65.1	63.6	62.6	62.7	昼夜									
8		烘箱	/	85/85	/	5.5	70.2	1.5	18.7	16.1	35.3	7.9	67.7	67.8	67.7	68.2	昼夜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20.582048E，32.297041N）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声源源强：单台/多台同种设备叠加。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7.5m³/min	-18.7	65.2	1.2	85	消声器、机 房隔声	24h
2	风机	22kW	2.0	77.4	1.2	85	消声器、软 连接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20.582048E，32.297041N）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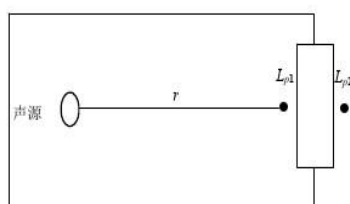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25.3	81.6	1	47.1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	10.8	46.2	1	45.4	45.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	-30	44.5	1	43.0	43.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	-10.7	77.1	1	49.2	49.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1m昼夜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昼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废模具、钢材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和生活垃圾。本次评价固废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估算。

1）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

橡胶密封件修边、检验过程产生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占混炼胶用量的10%。本项目混炼胶总用量400t/a，则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产生量约40t/a，收集后外售。

2）废模具

硫化模具使用3-5万次后需报废换新，产生废模具。本次评价按平均使用4万次更换一次计算。项目设计年产橡胶密封件2000万件，单模加工量约20件，则年加工量约100万模次，废模具产生量约25模，单模重量约5kg，则废模具产生量约0.125t/a，收集后外售。

3)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产生钢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10%。本项目钢材、钢材零部件用量350t/a，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350t/a。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5%计，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17.5t/a，由建设单位收集，经压榨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用防火包装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厂内暂存及转运过程按危废要求管理。

5) 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平均每月更换一次，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废切削液产生量约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布

切削液循环过滤系统每3个月更换一次滤布，单次更换量约5kg，废滤布产生量约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2t。根据废气章节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0.095t/a，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09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包装产生废包装桶。切削液包装规格为200L（约170kg）/桶，桶重约20kg/个；水性脱模剂包装规格为25kg/桶，桶重约1.5kg/个。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年用量分别为0.5t、2t，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18t/a（大桶3个、小桶80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和添加润滑油（只补不换），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日常生产劳动保护产生废劳保用品。液压油、润滑油包装规格均为 200L（约 170kg）/桶，铁桶重约 20kg/个。全厂每年使用液压油 0.5t、润滑油 0.5t。则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5t/a、0.12t/a，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空压机废液

空压机运行产生含油废液。本项目共1台螺杆式空压机，产生含油废液约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的规定，判断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料、不合格品	修边、检验	固态	混料胶料	4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25)
2	废模具	硫化	固态	金属模具	0.125	√	/	
3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35	√	/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钢材碎屑	17.5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2.1	√	/	
6	废滤布	切削液过滤	固态	熔喷 PC 滤布	0.0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095	√	/	
8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铁桶	0.18	√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铁桶、塑料桶、矿物油	0.12	√	/	
11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	0.5	√	/	
12	空压机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0.2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2.25	√	/	

(3)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胶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修边、检验	固态	混料胶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6-S17	40	外售
2	废模具		硫化	固态	金属模具		/	SW17	900-001-S17	0.125	
3	钢材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5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清运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滤布		切削液过滤	固态	熔喷PC滤布		T/In	HW49	900-041-49	0.04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095	
8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8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5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2	
11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12	空压机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7-09	0.2	
1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钢材碎屑		T	HW09	900-006-09	17.5	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铣磨、精磨	液态	废切削液	矿物油	每月	T
2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04	超声波清洗	固态	熔喷 PC 滤芯	有机污染物、油泥等	3 个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9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	有机污	3 个月	T

							机物	染物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8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塑料瓶	矿物油、有机物等	每周	T/In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油品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7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劳动保护	固态	抹布、劳保用品、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8	空压机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运行	液态	含油废液	矿物油	每天	T
9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7.5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钢材碎屑	矿物油	每天	T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I、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II、完善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5m²一般固废堆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

III、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本项目拟严格落实以上转运转移制度。

2) 危险废物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

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2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污泥、纯水系统废过滤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350t/a)、废胶料(40t/a)和废模具(0.125t/a)，计划每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35t 钢材边角料+3.4t 废胶料。项目设 25m²一般固废堆场，最大可暂存 60t 钢材+6t 胶料，满足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1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外东南角	15m ²	密封桶装	15	≤3个月
2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7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8	空压机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桶装		
9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见下表。

表4-25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1m^3 ，满足收集要求。

	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贮存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暂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危废贮存过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含油金属屑。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态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或密封码放，底部设托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空压机废液、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废塑料桶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容器包装或密封暂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	--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①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2.1t/a，采用吨桶包装，每满一桶转运一次，设置贮存区面积 1m²。

②废滤布、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72t/a，采用密封袋包装，每 3 个月转移一次，设置 1m² 暂存区域。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8.095t/a，采用吨袋包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 2.03t（4 个吨袋），按两层堆放，设置 2m² 暂存区域。

④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包装，废油桶加盖密封后码放，底部设托盘，每年转运 1 次，设置 2m² 贮存区。

⑤空压机废液：产生量约 0.2t/a，采用密封桶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设置 1m² 贮存区。

⑥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17.5t/a，压块后采用密封袋装，每 3 个月转移一次，设置 3m² 暂存区域。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10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

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如皋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4-26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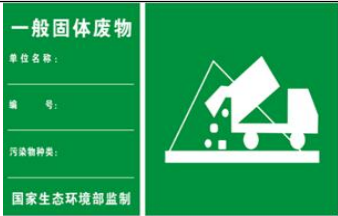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硅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7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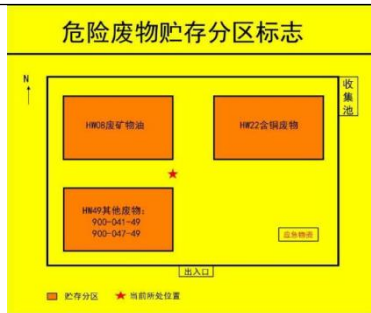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

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废产生源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源 (第 X-X 号)	
产生源名称:	XXXXX
产生源编号:	MFXXXXX
危险废物名称:	XXXXX
危险废物来源:	XXXXX
危险特性:	XXXXX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

符性分析

表4-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钢材边角料、废模具、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含油金属屑和生活垃圾。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废胶料、不合格品（胶料）、钢材边角料、废模具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压榨除油达到静止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15m ² 危废暂存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	本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

	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8）与《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4-29 与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已在固废章节明确固体废物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后期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 影响 评价 文件 编制 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	本项目已按照物料衡算、产污系数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算一般固废产生量，已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

要求	理要求。 2.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部分，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最终流向（自行利用、委托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预测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经分析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开展分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分析内容可作为判定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的参考。项目运行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后，在监管和执法等工作中有需要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等。
“三同时”管理	4.拟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要求，用于指导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并依法完成设施验收。	本项目设置一个 2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已在环评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后期建设完成后拟进行验收。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液态原料、固废的渗漏。主要污染源为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和危废仓库。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易污染地下水的仓库、危废仓库采取防渗及截流措施，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原料、危废发生泄漏等状况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情形。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严格生产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的巡查，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物料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末端控制：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控。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其他重点防渗区参照执行或按照 HJ610-2016 要求执行。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按 HJ610-2016 要求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3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基础层为水泥硬化，地面和裙角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腐防渗。
	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要求执行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存在位置
1	水性切削液	200L/桶	0.17	100	0.0017	仓库、生产车

2	水性脱模剂	25kg/桶	0.2	100	0.002	间
3	固态危险废物（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密封袋装	3.7	50	0.074	危废仓库
4	液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空压机废液）	密封桶装	1.05	50	0.021	
5	废液压油	密封桶装	0.5	2500	0.0002	
Q 值 Σ					0.0989	/

注：水性切削液、脱模剂临界值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计，临界量为 100t；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2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生产车间	水性脱模剂、水性切削液	泄漏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废液、含油金属屑	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3）典型事故情形

①仓库内存放的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等化学品原料发生泄漏，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

②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5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四周配备导流沟及收集井，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液态废物发生泄漏时，泄漏的物料一般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也不会地面漫流至厂外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会产生少量有害有机废气污染大气环境。此外，若接触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中废油不完全燃烧会释放大量的 CO、碳氢化合物，进而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③厂区发生火灾，橡胶原料及产品燃烧引发 CO、SO₂、H₂S、HCN、HCl、NO_x、

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当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若截流不力，事故废水可通过地面漫流、雨水系统等途径出厂界，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等液态原料放置在专用的仓库内，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包装袋、坯布等易燃、可燃类物品。存放区地面和裙角作防渗处理，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或地沟。

b. 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d.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厂区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止该工段生产，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抢修。故障排除后，立即恢复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运行进入常态后，通知生产恢复生产。

c.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常规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设置事故应急池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应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48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利用项目所在厂区雨水管道作为事故水导排管。厂区雨水主管道内径 600mm、长度约 123m，支管内径 500mm、长度约 483m，故 $V_3 \approx 1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 \cdot f$ ， $q = q_n/n$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厂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468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 \approx 41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486 - 130 + 0 + 41 = 397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397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厂区内暂未建设事故池,本项目事故池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事故发生时,厂区雨水排放口闸阀保持关闭,打开雨水管道通向事故应急池闸阀,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运送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若不满足接管要求,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送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c.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

第二级防控体系:企业需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397m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设置可手控闸阀。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河,则必须依托所在园区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区域河流闸阀、截污池、公共事故应急池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①建立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将此目标列入环保目标责任状中，年终按责任状内容进行考核。

②建立环境风险定期巡查制度。环保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企业的环境风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车间限期整改。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迅速实施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将信息上报。

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库专人负责制。做到专职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配足所有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进行流转或更新，储量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确保应急物资足额、有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应急管理人员指令，立即组织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的时间携带应急物资、装备赶赴现场。

⑤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重点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

⑥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的环境安全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均要建立相关台账，并及时按要求规范归档。

（6）竣工验收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注重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应当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项目竣工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如下。

表4-33 风险防控措施验收内容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有效容积不小于 397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仓库地面防渗措施；导流槽、集液池等截流措施
	雨水排放口总闸

（7）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397m³ 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监测计划

（1）“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4-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监测2天，一天3次	/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昼间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5 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SO ₂ 、H ₂ S、HCN、HCl、NO _x 、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N、TP、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新建一座 25m²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新建一座 15m²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危废仓库、仓库（水性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存放区）防渗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危化品泄漏或火灾次生环境污染的综合性应急演练。环保负责人、危废管理员、一线操作工参加专项环境安全培训。 ②各环境风险源针对性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贮运工程（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等）环境风险防范、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境风险防范；厂区布置防渗截流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如皋市城南街道应急部门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体系联动。设置不小于 397m³ 的事故应急池，储备吸油毡、沙袋、围堰等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更新。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项目雨水排放口前段设置明渠（排放井），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 ③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④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结论

本项目为橡胶密封件及汽车、电力设备零部件生产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天堡居 19 组 228 号，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租赁的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功能；同时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011	/	0.011	+0.011
		C ₂ S	/	/	/	0.004	/	0.004	+0.004
	无组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	/	/	0.032	/	0.032	+0.032
		C ₂ S				0.002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203	/	203	+203
		COD	/	/	/	0.055	/	0.055	+0.055
		SS	/	/	/	0.05	/	0.05	+0.05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总磷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料、不合格 品（胶料）	/	/	/	40	/	40	+40
		废模具	/	/	/	0.125	/	0.125	+0.125
		钢材边角料	/	/	/	350	/	350	35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1	/	2.1	+2.1
		废滤布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8.095	/	8.095	+8.095
	废包装桶	/	/	/	0.18	/	0.18	+0.18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12	/	0.12	+0.12
	废劳保用品	/	/	/	0.5	/	0.5	+0.5
	空压机废液	/	/	/	0.2	/	0.2	+0.2
	含油金属屑	/	/	/	17.5	/	17.5	+1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附件清单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与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项目厂界四至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确认函
附件 7 环评审批办理委托书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污水接管承诺书
附件 10 脱模剂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雨水排放管理制度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公示截图